



					( )	
其它 说明 要求						

附件2:


其它说明 明要求						

## 附件3:

##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材料

证件或证明	备 注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报名表	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可从本公告附件直接下载，自行电脑录入打印。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普通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就业协议书	普通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非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报到证	普通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应提供。报到证因档案寄存关系确认，而非就业原因被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才服务中介机构签章的，需由签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非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毕业证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2021届毕业生允许报到时提供）
学位证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2021届毕业生允许报到时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非2021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见本公告
教师资格证	见本公告
普通话等级证书	见本公告
单位同意报考函	见本公告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2021届毕业生允许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正式报到时提供。面试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所学校专业）。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均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之前。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2021届毕业生允许其《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正式报到时提供。面试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所学校专业）。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均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之前。
加分材料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考核合格证件（书）、证明材料（由相应服务基层项目县级及以上人社等管理部门出具，须经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注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等，按不同人员类别提交相关材料。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专题”版块发布（网址： <a href="http://www.fzja.gov.cn/xjwz/ztl/jy/">http://www.fzja.gov.cn/xjwz/ztl/jy/</a> ）

**注：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要求为准提交材料。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要求提供。**